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李清霞議員（臨時主席）	2 時 25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JP	2 時 25 分	會議結束
阮建中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周卓奇議員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仇栩欣議員	2 時 43 分	會議結束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潘焯匡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劉恩怡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郭浩銘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黃智鴻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潘凱怡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陳穎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王紀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行動主任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楊柳江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謝浩鋒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
冼嘉慧女士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結構(港島)1
楊永賢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
周子灝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項目主任(策略及發展組)
周禮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吳健文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經理(策劃)
盧仲勤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總策劃主任
梁孫偉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營運及工程主管(港島)
曾健鋒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張紀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秘書

吳司頌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I. 選舉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臨時主席

阮建中委員提名李清霞委員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臨時主席。由於只有一個提名，李清霞委員自動當選為委員會臨時主席。李清霞臨時主席主持餘下的會議，並歡迎各位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II. 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I. 2023-2024 年度東區巴士路線計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3 號）

3. 李清霞臨時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楊柳江先生、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 謝浩鋒先生、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助理經理(車務)楊永賢先生、項目主任(策略及發展組)周子灝先生、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新巴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經理(策劃)吳健文先生、總策劃主任盧仲勤先生、營運及工程主管(港島)梁孫偉先生及高級企業傳訊主任曾健鋒先生出席會議。運輸署楊柳江先生介紹文件第 2/23 號及講解簡報的內容。

4. 李清霞臨時主席表示由於此議題與「跟進事項進度報告」的第(5)、(6)和(10)項均與巴士服務相關，因此會合併討論。

新巴 33X 號線（數碼港往西灣河(太康街)）

5. 李清霞臨時主席表示樂見巴士公司於下午繁忙時間增設兩個由西灣河往數碼港的班次。

新巴 700 號線（小西灣(藍灣半島)－堅尼地城）

6. 委員就上述巴士路線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李清霞臨時主席表示感謝巴士公司較早前安排會面以討論車程收費，並詢問乘坐較短車程的票價。她指在「雙向分段收費」的安排下，乘客須於下車前再次以八達通卡在車頭的收費器確認，才可享有票價優惠，故此會對乘客造成不便，效果或不太理想。她認為「二元優惠計劃」的部分受惠人士或會因每程車費劃一收取 2 元，故為免麻煩而不再到車頭位置「拍卡」，而由於政府會向營辦商補貼實際票價與 2 元票價之間的差額，政府會因此多補貼車資，變相最終由納稅人承擔開支。另外，她表示明白建議路線會由小西灣出發，然後經太古城取道東區走廊（東廊）前往堅尼地城，但質疑太古城居民是否歡迎更多巴士駛入屋苑範圍，並認為部門及巴士公司可考慮將路線覆蓋較多客源的英皇道及鰂魚涌一帶，即繞經北角健康中街才轉上東廊，為鰂魚涌居民提供多一項選擇。
- (b) 郭偉強委員表示不反對巴士公司在鐵路網絡不斷擴展的情況下，透過創新思維及新嘗試增設行經中環及灣仔繞道的巴士路線，以爭取客源。
- (c) 周卓奇委員表示留意到此條新增路線會不停進出東廊，令行車時間增長。他比較 700 號線及同樣駛經東廊的其他港島區巴士路線，例如 720 號線（來往西灣河(嘉亨灣)及中環(港澳碼頭)）及 788 號線（來往小西灣(藍灣半島)及中環(港澳碼頭)），指 720 號線更快捷，而 788 路線則更直達目的地。他亦希望巴士公司避免再於新增路線後重整原有路線的服務，加強市民對其的信心。

7. 運輸署楊柳江先生及新巴城巴吳健文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700 號線的全程收費為 12.9 元，而在「雙向分段」優惠下，乘客由小西灣或筲箕灣前往北角的車費為 7.9 元。

負責人

- (b) 現時東區部分巴士路線亦設有「雙向分段收費」，運作良好。
- (c) 如新增路線的建議落實，署方會要求巴士公司加強宣傳有關優惠，務求乘客可以充分了解分段收費及其適當使用方法，令運作暢順。
- (d) 建議路線的理念主要是希望盡量利用英皇道、中環及灣仔繞道等高速公路以連接人流較多的地點，而新路線所使用的 14 輛雙層巴士是巴士公司的新增資源，讓市民除可享用現有的巴士服務外，亦可有多一項選擇，以乘搭 700 號線往返港島東及港島西，以及連接港島北岸的住宅及商貿區。
- (e) 署方備悉委員希望將路線覆蓋英皇道及鰂魚涌一帶的意見。

新巴城巴

- (f) 公司期望以創新思維及透過新增資源去開拓新市場，善用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的出入口，連繫港島東及港島西，並穿梭港島北岸多個熱點及盡量減少行經交通擠塞黑點，為市民在現有巴士服務以外帶來新的出行選擇。儘管第 700 號線未有途經鰂魚涌一帶，公司建議增設的轉乘優惠方案覆蓋眾多路線，方便乘客轉乘前往鰂魚涌或其他不同的目的地。
- (g) 公司會密切監察新服務開辦後的情況，適時會與運輸署檢視其成效及按需要作出適當調整，以配合乘客需求。

新巴 27 號線（北角碼頭往寶馬山(循環線)）

城巴 85 號線（小西灣(藍灣半島)往寶馬山(循環線)）

城巴 41A 號線（華富(中)－北角碼頭）

8. 委員就上述巴士路線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阮建中委員表示強烈反對計劃中有關寶馬山區巴士服務重組的建議，並：
- (i) 詢問運輸署接納巴士公司提出刪減 27 號線上午 9 時後服務的準則，以及 27 及 85 號線的全日平均載客量；
 - (ii) 指現時 27 及 85 號線每小時合共提供 9 個服務班次，而調整 27 號線的服務時間後，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只剩下 85 號線於每小時提供大約 4 個服務班次，不足以應付寶馬山居民的需求；
 - (iii) 表示對僅保留 27 號線於上午 9 時前的服務感到難以理解，因為調整服務時間只能應付學生乘客上學時段的需求，卻未有考慮下課時段（即下午 3 至 4 時）的需求；
 - (iv) 質疑部門及巴士公司表示 85 號線可替補 27 號線的說法，認為如 85 號線所提供的服務維持不變，而沒有其他替代方案（例如安排公共小巴接載居民往來北角至寶馬山），只會令候車時間增長及候車乘客增加，尤其長者乘客需在斜路候車，情況極不理想；
 - (v) 質疑 85 號線於上午 9 時前及後行駛不同路線的安排會令乘客感到混淆，認為可考慮全日採用新路線，亦應為新路線編訂另一個路線號碼（例如 27X 或 27P 號線等）以作識別；
 - (vi) 強調寶馬山區欠缺鐵路及電車服務，居民主要乘搭巴士或小巴出行，故希望部門及巴士公司從居民角度出發，重新審視建議方案，以切合市民所需；
 - (vii) 向委員會展示題為「2023 年寶馬山區巴士重組居民問卷調查結果」的簡報，並綜合 511 名受訪者對有關巴士服務重組計劃的意見，以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參考。
- (b) 李清霞臨時主席指都市人生活繁忙，難以記住巴士路線於上午 9 時前及後分別行走不同路線等瑣事，或會因而

錯過班次，造成不便。故此，她建議部門及巴士公司對委員會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以試行性質為 85 號線增加一至兩個班次，讓市民感受到部門樂於接納意見，並願意修改方案。另外，她提及較早前秘書處向委員轉發一名東區居民的電郵，內容詳細闡述其對「2023-24 東區巴士路線計劃」（路線計劃）中有關 27、85 及 41A 號線重組方案的意見，並請秘書處於會後直接將該電郵的影印本交給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巴士發展組跟進。

- (c) 郭偉強委員表示委員如實反映當區居民的意見及需求，故希望巴士公司了解實際情況，對路線計劃作適當調整。另一方面，他認為由新巴及城巴營辦的巴士路線是港島區內的「民生線」，其服務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故巴士公司應盡量保留原有服務，以切合市民日常出行所需。

- （會後備註：(i) 阮建中委員同意將其問卷調查結果的簡報送交運輸署相關組別及巴士公司參閱。秘書處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把簡報送交運輸署。
- (ii) 秘書處早於 2023 年 3 月 15 日已將東區居民的電郵發送到運輸署「一站式」服務的指定人員跟進。會後，秘書處亦應委員會要求，將電郵的影印本送交運輸署相關組別跟進。）

9. 運輸署楊柳江先生及新巴城巴吳健文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審視 27、85 及 41A 號線的載客情況，亦同時參考調整巴士服務的指引而制定重組方案。由於 27 與 85 號線介乎北角至寶馬山的服務範圍重疊，而該兩條巴士路線在上午 9 時後的平均載客量分別只有 24%及 33%。署方衡量整體網絡後，認為 85 號線有剩餘運載能力接收 27 號線於非繁忙時段的乘客，故計劃集中資源，修改其行車路線，於來回程改經炮台山道，藉以替補 27 號線的服務。至於建議方案保留 27 號線於上午 9 時前的班次主要是為

了應付繁忙時間學生乘客的殷切需求，而因應 85 號線的服務改動，41A 號線的行車路線及運作亦會作出修改。

- (b) 現時 27 號線在全日最繁忙的一小時內的載客率為 52%。
- (c) 署方對委員所提供的問卷調查結果表示謝意，認為研究可讓署方進一步理解居民的意見。
- (d) 就 85 號線的修改建議，署方除考慮班次是否足夠為雲景道一帶的乘客提供所需的服務外，亦會顧及乘客對合併班次服務的感受。此外，署方亦備悉委員建議為修訂路線另設編號的意見，以免造成混淆。待完成諮詢後，署方會整體考慮各方意見，方會決定是否落實有關方案，又或與巴士公司商討有關重整 85、27 及 41A 號線的其他可能性。

新巴城巴

- (e) 服務重整建議會維持第 27、41A 及 85 號線平日上午繁忙時段的服務不變，以避免對上班及上課的乘客構成影響。由於第 27 號線在上午繁忙時段以後的使用率持續偏低，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建議重整上述路線服務。
- (f) 公司一直密切監察第 27 及 85 號線的載客率，而自疫情緩和及社會逐漸復常後，兩線在上午繁忙時間最繁忙一小時的乘客使用量分別為五成多及八成左右，而於上午繁忙時間後，其平均載客率則只有約兩成半至三成半。經仔細分析，在服務重整後第 85 號線的現行服務水平可滿足乘客需求。
- (g) 於上午繁忙時段後，第 27、85 及 41A 號線最繁忙一小時的載客率分別約為 44%、59%、54%。
- (h) 如方案得以落實，公司會透過有關路線沿途巴士站、公司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等不同渠道加強宣傳，讓乘客得悉服務重整後的安排。

- (i) 公司感謝委員所提供的問卷調查簡報，並會與運輸署研究加強 85 號線於非繁忙時段服務的可行性。

新巴 N8 號線（會展站往杏花邨(創富道)(循環線)）

10. 委員就上述巴士路線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周卓奇委員認為通宵線的平均載客率偏低（13%）實屬正常，如只按乘客量而修改服務，卻忽略部分乘客對通宵線的實際需要並不合理。他指現時建議將路線由往來杏花邨與會展站縮短至往來杏花邨與鰂魚涌，以致耀東邨居民不能由耀東邨直達會展站，而需要在康怡廣場轉乘 N8X 號線，但相信乘客需在該處等候一段時間，耗費時間。他又指在沒有鐵路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選擇下，部分耀東邨及杏花邨居民或會為節省時間而步行至筲箕灣道乘搭 N8X 號線，故希望巴士公司盡量將轉乘時間控制在數分鐘內。他亦詢問除 N8X 號線外有否其他路線，例如 N122 號線，會向 N8 號線乘客提供轉乘優惠前往銅鑼灣。此外，他提出其他東區居民可乘搭一程巴士（N307 號線）直達大埔，實在難以理解耀東邨居民卻需轉乘兩次往來中西區。
- (b) 李清霞臨時主席表示雖然未能確定 N8 號線乘客於康怡廣場能否緊接轉乘 N8X 號線，但仍會抱着正面心態，期望轉乘時間可控制在數分鐘內。她指若深宵工作的市民在天氣寒冷時仍需在街上長時間候車，情況並不理想。她又指原有行車路線與建議縮短的路線差別不大，故質疑改動的意義，同時亦認為巴士公司作為公營機構應盡社會責任，盡量為基層夜班工作人士提供穩妥的服務。

11. 新巴城巴吳健文先生及曾健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c) 公司會參考其他現行通宵巴士路線轉乘安排的經驗及檢視第 N8 及 N8X 號線的班次，以盡量縮短乘客於康怡廣場轉乘的候車時間於 5 分鐘內。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備悉委員對巴士路線

計劃的意見。另外，委員會亦同意將跟進事項(v)、(vi)和(x)合併為一個跟進事項，並繼續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IV. 關注炮台山道及東區其他斜路的交通安全隱患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3 號)

13. 李清霞臨時主席批准阮建中委員加入議程項目。阮建中委員介紹文件第 4/23 號。

14.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王紀聰先生及運輸署郭浩銘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警務處

- (a) 意外發生後，警方已派員到現場位置進行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並將於下次會議就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提交數據。

運輸署

- (b) 案件目前正在調查階段，但署方已備悉委員會的關注，同時亦正檢視有關路段，需要時會增設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以進一步提醒駕駛人士注意車速。

警務處／
運輸署

1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於有進展時跟進。

V. 要求針對杏花邨盛泰道加強違泊車輛執法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3 號)

16. 李清霞臨時主席批准郭偉強委員加入議程項目。郭偉強委員介紹文件第 5/23 號。

17. 警務處王紀聰先生回應指警方會就文件中所提及的時段到現場進行相應的執法行動。

警務處

1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於有進展時跟

進。

VI. 強烈要求於英皇道 993 號(得利樓、惠利大廈及寶利大廈)對出空地至鰂魚涌街市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89 及 HF89A)增設無障礙升降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3 號)

19. 李清霞臨時主席獲得全數委員同意加入議程項目，並介紹文件第 6/23 號。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周卓奇委員表示較早前曾行經該處的行人天橋，當時見電梯亦如文件所述正在維修。他強調委員會一向十分關注東區人口老化及交通安全問題，不希望見到類似糖水道天橋事件重演，故建議路政署積極對區內行人天橋及其他適當位置進行研究，推行改善方案。
- (b) 阮建中委員指不時駛經鄰近該行人天橋的行人過路處，認同該道路分隔帶的範圍過於狹窄，亦曾多次目睹過路行人或輪椅被擠於安全島範圍外，容易發生意外。

21. 李清霞臨時主席就動議發表如下：

「*臨時動議*

要求路政署盡快在英皇道 993 號(得利樓、惠利大廈及寶利大廈)對出空地至鰂魚涌街市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89 及 HF89A)增設無障礙升降機。

動議人： 李清霞

和議人： 郭偉強、阮建中」

22. 經討論及表決後，上述動議在 5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23. 李清霞臨時主席請秘書將上述動議送交路政署。

路政署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與跟進事項(ii)「『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議題合併為一個跟進事項，並於有進展時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將動議送交路政署。)

**VII.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
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3 號)

- (i) 「(1) 要求港鐵筲箕灣 A3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2) 要求柴灣港鐵站大堂加裝冷氣／要求港鐵柴灣站安裝中央冷氣系統」

香港鐵路
有限公司

25.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為東區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橫跨英皇道及電照街的行人天橋(HF90A)）
 - 「特別計劃」（FW01：橫跨翡翠道連接峰華邨峰霞道的高架行人道；WT02：橫跨富翠街連接逸翠樓平台及環翠商場的行人天橋；YT01：橫跨耀興道近東駿苑銀駿閣及耀東商場的行人天橋）」

26. 李清霞臨時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陳穎傑先生出席會議。

27. 委員會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路政署

28. 由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橫跨英皇道及電照街的行人天橋(HF90A)）」的工程已完成，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有關議題。另外，「特別計劃」的議題將與議程 VI「強烈要求於英皇道 993 號(得利樓、惠利大廈及寶利大廈)對出空地至鰂魚涌街市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89 及 HF89A)增設無障礙升降機」合併為一個跟進事項，並繼續於議

題有進展時跟進。

(iii) 「關注東區走廊超速噪音問題 要求檢討測速、檢控成效」

29. 李清霞臨時主席歡迎警務處東區行動主任王紀聰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郭浩銘先生及工程師／東區 2 黃智鴻先生出席會議。

30. 委員會備悉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31. 警務處王紀聰先生補充指警方於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月在港島區進行了 103 次打擊反超速行動，偵測到共 1 313 輛超速車輛。他表示警方會繼續打擊超速駕駛、懷疑非法改裝車輛及非法賽車的罪行。

警務處／
運輸署

32. 委員會讚揚警方積極努力採取行動，並同意繼續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iv) 「要求在東區可行範圍增設區間測速」

運輸署／
警務處

33.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v) 「要求巴士公司增加東區來往高鐵西九龍站巴士線服務」

34. 議題已於討論議程 III「2023-2024 年度東區巴士路線計劃」時合併討論。

運輸署／新巴
城巴／九巴

35. 委員會同意繼續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vi) 「要求增設來往東九龍和港島東的通宵巴士路線」

36. 議題已於討論議程 III「2023-2024 年度東區巴士路線計劃」時合併討論。

運輸署／新巴
城巴／九巴

37. 委員會同意繼續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 (vii) 「(1)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加大型車輛停車場
(2) 促請政府增建多層停車場或開放更多用地供停車
(3)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建多層停車場
(4) 要求政府調查東區欠缺車位總量以便制訂和策劃有關東區停車場和車位的政策
(5) 重新規劃東區泊車位」

運輸及物流局
／運輸署／地
政總署／規劃
署／警務處

38.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i) 「要求成立跨部門小組就糖水道天橋的處理作出詳細計劃」

39. 李清霞臨時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結構(港島)1 冼嘉慧女士及區域工程師／北角區陳穎傑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郭浩銘先生及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張紀倫先生出席會議。

40. 委員會備悉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41. 路政署冼嘉慧女士補充指位於糖水道近春秧街的臨時北角電車總站及辦公室的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而電車公司現正對設施進行測試，如運作順暢，總站及辦公室將於 2023 年 3 月底正式開始運作。

42. 李清霞臨時主席表示項目能夠如期竣工，對部門的工作效率表示滿意。

運輸署／路政
署／屋宇署／
民政處

43. 委員會同意繼續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ix) 「要求改善寶馬山上下課時段的交通擠塞問題」

44. 李清霞臨時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郭浩銘先生及警務處東區行動主任王紀聰先生出席會議。

負責人

45. 委員會備悉教育局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46. 阮建中委員指開學初期的交通問題在局方、部門及學校通力合作推行「限搭校巴」方案下的確大獲改善，但近日不少居民向其反映指接送學生的「家長車」增多，再次出現交通擠塞，車龍已延伸至百福道，故希望政府盡快再與學校協調，重整「限搭校巴」計劃，以免擠塞情況愈趨嚴重。

47. 部門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教育局／運輸
署／警務處

48. 委員會同意繼續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x) 「要求新巴檢視 25 號巴士的新行車路線及收費水平」

49. 議題已於討論議程 III「2023-2024 年度東區巴士路線計劃」時合併討論。

運輸署／
新巴城巴

50. 委員會同意繼續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VIII. 其他事項

51.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IX. 下次會議日期

52. 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53. 下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5 月